

附表四

燃氣台爐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符合型式證明書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申請廠商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_____

公司地址：_____

負責人：_____ 統一編號：_____

連絡人：_____ 部門：_____ 職稱：_____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傳真：_____

電子郵件：_____

二、產品資料

產品類別：_____

原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之 產品資料		引用原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 產品熱效率之產品資料		熱效率 實測值
廠牌	型號	廠牌	型號	

註：本表如不敷填寫，可自行影印使用

三、符合型式證明

申請廠商聲明	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證明
<p>本公司切結保證申請之產品與型式試驗結果報告書之原型式產品一致(包括：產品構造、產品材質、產品零組件、燃氣總消耗量、熱效率)。倘因違反本證明書所保證之內容，本公司願意擔負起所有相關法律責任，並依「能源管理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論處。</p> <p>公司用印(公司及負責人印鑑)：</p>	<p>上述申請符合型式證明之產品，經核對原始技術文件後，證明其與原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之產品於外觀尺寸及內部零組件全部相符，特此證明。</p> <p>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印鑑)：</p>